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57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目前合作双方虽初步达成共识，签署了框架协议，但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自本次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